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请销假制度（修订）

为加强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保障学生在校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兰州大学本科生请销假管理办法》、《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8修订）》等，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本科生离校请销假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交流生等参照执行。

第二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 （一）因病、因事需要离开学校的；
- （二）学期前不能按照学校要求时间报到注册的；
- （三）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期间需要离开兰州市或不在学生宿舍住宿的；
- （四）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前后，确有特殊情况提前离校或者延迟返校的。

第三条 学生因病请假的，应当出具校医院诊断证明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例诊断书、病假证明等材料；学生因事请假的，应提供证明材料或者由辅导员联系相关人员核实。

第四条 学生请假应在智慧学工系统提交请假申请，并附家长知情同意书（以短信方式，需写明外出事由、离校时间、目的地、返校时间，外出联系方式等）。因急事、急症等突发情况无法履行请假手续的，经辅导员同意后，及时补办请假手续。

批准权限：

（一）请假时间为 3 日及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学院备案；

（二）请假时间为 4 至 7 日的，由辅导员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批，学院备案；

（三）请假时间为 8 日及以上的，由辅导员报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签署意见，必要时提并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决定，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五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于期满后第一天向辅导员销假。请假一周以上的销假情况，学院报学生处备案。

第六条 学生如需续假，应于请假期满前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按第四条办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请假处理：

（一）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续假或续假未被批准的。

第八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本科生课堂请假，课堂请假请按照《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课堂请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本科生课堂请假管理办法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风建设，严肃课堂纪律，严格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九条 学生须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条 教育教学活动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的主阵地、主渠道，如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请假。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是教育教学活动的主导者和组织者，应严格管理课堂秩序，严格要求学生，对学生到课提出明确要求，必要时进行严格考勤，并将考勤结果计入成绩权重。

第十二条 因故确不能上课者，须事先请假，因病请假应当出具校医院诊断证明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例诊断书、病假证明等材料；学生因事请假应提供证明材料或者由辅导员联系相关人员核实。是否准假由任课老师决定，且课程请假时间不得超出课程开课学时的 1/3。

第十三条 学生因请假离校不能正常上课者，需按《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离校请销假管理办法》中所列条款，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由学院学工组核准后，学生可持智慧学工系统请假获批单据打印件交任课教师，完成课堂请假。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内因其它各种原因不能正常上课，一律向任课教师请假并征得任课教师同意，请假方式由任课教

师自行要求。如有需要，学生可联系学工组出具《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课堂请假情况说明》（见附件）。

第十五条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和委派的重要会议、活动等与上课冲突，如有需要，学工组可提供《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课堂请假情况说明》。

第十六条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或超过假期的，一律按旷课处理。

第三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工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工组通过之日起施行。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工组

2021年10月修订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课堂请假情况说明

附件: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课堂请假情况说明

尊敬的_____老师:

兹有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_____级_____班
本科生_____，校园卡号为_____。

因_____，
不能正常参加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___节
_____课程课堂学习(涂
改无效)。

以上情况属实，是否准假由任课老师决定。

辅导员签字: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组

年 月 日

